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52 号

关于对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达股份”），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3 幢 5 层 508 室。

李巍，男，1981 年 8 月 17 日出生，时任普达股份董事长。

张艳欣，女，1984 年 7 月 7 日出生，时任普达股份董事会
秘书。

经查明，普达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签订《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1.66%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普达股份将子公司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桥”）71.66%股权，以 5,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快马财税，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7041 号审计报告》，普达股份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85.16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01 号审计报告》，天津易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693.69 万元。因此普达股份出售资产总额占普达股份 2017 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57.49%，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普达股份在未按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即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变更了工商登记。

普达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李巍、张艳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普达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巍、张艳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12 日